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华立职院教〔2016〕143号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实践教学是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加强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途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在实施实践教学，提高实践教学水平、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创业精神起着重要作用。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的精神和我校“十三五”发展规划，促进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产学研结合，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实践教学的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指导思想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要以结合学校制定和实施的专业建设发展规划为基础，以产学研合作教育为前提，以合理利用校外教学资源、提高教学质量为目的。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要遵循高等教育的发展规律，

适应市场经济体制和职业教育发展的要求，充分发挥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三大功能，把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办成专业的综合实习基地、教师锻炼的基地、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基地。

第二条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原则

（一）注重产学研合作教育原则。产学研合作教育体现了教育的基本规律，是实现培养目标、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有效途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为实现产学研合作教育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和场所。学校应根据专业建设、学科发展，根据广东省不同地区的社会经济条件，积极充实产学研合作教育的内容和形式，不断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校外基地建设的模式。

（二）坚持互惠互利、双向受益的原则。学校在与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合作过程中，应充分发挥学院人才的优势、科研的优势，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达到双方受益，共同发展，起到双赢的效果。

（三）体现先进性、知名性、多样性原则。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应能体现行（企）业的产业结构典型性、知名性和综合性，体现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具有区域代表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整体布局要合理，要就近设点，以珠三角城市的知名企业为主，同时，保证实践教学基地在生产、生活、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

（四）动态合作发展原则。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应实行动态合作与发展。对于一些条件好、发展稳定并具有积

极合作意向的行（企）业可以建立相对固定的实践教学基地。有些实践教学基地则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以保证实践教学的质量和基地合作效果。基地的建设应坚持稳定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五）学校、各二级学院两级共建原则。在二级学院建立相对稳固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基础上，建设一批校级重点（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各二级学院可成立相应的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协作组，加强与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联系和沟通，提高实践教学基地依托单位参与实践教学和基地建设的积极性。

第三条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目标

我校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内涵和目标，要体现先进性、知名度、技能型和综合性的特点，要突出高素质、强能力的特色。

校企合作与就业指导管理处（以下简称校企处）与各二级学院要积极拓展和整合各种社会资源，努力建成一批稳定优质的、能满足我校各专业实践教学与实习需要的实践教学基地，为学生的实习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四条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立

（一）校外教学实践基地的建立程序

1.校企处、各二级学院应根据专业建设需要，有目标、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实践教学要求的企事业单位，共同协商建立教学实践基地。

2.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分教育实习基地和专业实习基地。

3.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由学院和企事业单位协商共同

建立。各二级学院可根据专业建设的需要，向学校提出拟建校外教学实践基地的申请，经校企双方批准，由学校与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

（二）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有合法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该企业在本行业属于中等规模以上并符合劳动保护、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要求相关规定；

3.能够提供与我校开设专业对口的岗位群，能接受我校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安排就业，以及安排部分青年专业教师挂职锻炼等；

4.有适合开展实践教学的教学、科研、生产项目和技术装备，适度的规模及较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和教师队伍，能满足实践教学任务的各项要求；

5.能满足学生生活、食宿、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6.基地建设应就近安排、节约实习经费，建立相对稳定的长期协作关系；

7.专业实习基地应优先选择具有先进的设备、生产方式、管理理念、良好的现代企业文化或科研氛围的科研机构、现代企事业单位等对口单位；

8.实践教学基地部门领导重视企业技术革新，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重视教育，渴望得到学院和专家的技术指导；

9.学校优先支持层次较高、接受我校师生人数多的实习基地

的建设。新建的实践教学基地,应优先考虑已接受我校学生实习、符合实习教学要求、但尚未签约的单位。

(三) 学院与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应承担的义务

1.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双方应坚持互惠互利、义务分担的原则。

2.学校应在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咨询服务、信息交流、学生招生就业等方面对教学实践基地单位给予积极支持。

3.根据教学需要,学校择优选聘基地单位的骨干教师、科研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我校专业课、实践课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

4.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单位要择优选派思想好、业务精的人员担任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并为实习生提供办公、食宿等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5.各二级学院与教学实践基地单位要根据专业培养的要求和基地单位的实际情况,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实习教学计划的制定,共同组织、实施教学任务,积极探索实践教学新模式,创造条件使实践教学与“产学研”一体化相结合,使之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6.在实践教学期间,各二级学院与教学实践基地单位应确保学生、指导教师及生产人员的安全,对相关人员进行纪律、安全教育。

(四)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的签订

1.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双方有合作意向,在符合建立教学实践基地条件的基础上,可由学校与基地所在单位签订大

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一式两份），由校企处、教学实践基地单位，各执一份。

2.教学实践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为3年。协议到期时，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3.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①双方合作目的；②双方权利和义务；③协议合作年限；④其它。

（五）实践教学基地挂牌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协议签定后，安排一定数量的学生进行实践教学和实习，合作良好的教学实践基地可挂由学校统一制作的“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匾牌。

第五条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一）基地建设的管理体制与职责

我校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采用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的原则，二级学院是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主体。校级主管职能部门，负责制订基地建设和管理规章制度，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规划院级基地的建设，协调基地建设及实习教学事宜。具体工作有：①校级基地签约；②向基地派发实习函，并协调实习工作；③组织基地的评估和奖励；④举办实习教学及基地工作研讨会；⑤组织合作项目的筛选、审定等。

二级学院是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主体。各二级学院要根据本专业及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实践教学大纲等要求，制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基地

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二）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评估与保障

1.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发展规划，要纳入学校教育事业总体发展规划。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立项、建设、撤销等，由各二级学院申报，报校企处和主管校领导批准。

2.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保障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实践教学。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采取多种渠道筹集经费加强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

3.校企处会同有关二级学院定期检查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情况和基地建设情况，评估实践教学工作。对在实践教学和基地建设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及个人，学校将给予表彰及奖励。对不能保证实践教学质量的基地，要求予以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将予以撤消。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关事项由校企处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